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 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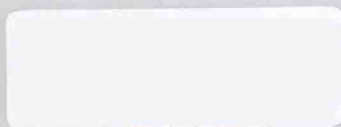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 ① 刑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21世纪司考规划教材

连续10年，司考第一畅销书

★指南针★

随书附赠网络学习课程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 ① 刑 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1,刑法/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1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ISBN 978-7-5095-5051-9

I. ①法… II. ①上… III. ①刑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8596 号

责任编辑:雷 婷

版式设计:李文权

封面设计:棋 锋

责任校对:郑园园 魏健 冯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21.25 印张 3 732 000 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198.00 元(全八册)

ISBN 978-7-5095-5051-9/D·028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88190492 88190466

# 始终被模仿 从未被超越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

上律·指南针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的《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汇编》)自诞生至今已走过 13 个年头了!这 13 年来,指南针一直秉承“做良心书、做放心书”的图书编辑理念,在体例设计上,紧扣考生需求,力求便捷实用;在内容编排上,绝不放过一个错误,绝不容许半点马虎。正是这种负责任的态度,使得《法律法规汇编》一直成为同类书籍“第一畅销书”,并被考生称为“司考第一参考书”。

成就越大,压力就越大,能否紧密把握命题动态?如何回应考生建议和意见?这都是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反复自问的问题。为了确保《法律法规汇编》对得起“司考第一参考书”的称号,我们今年特别组织司考一线名师,对【命题角度分析】、【真题链接】、【牛刀小试】、【相关法条】等进行大量修正、补充和完善,全面吸收最新命题动态,并纠正个别错误。在此,特别要感谢柏浪涛、于越、张翔、杜洪波、黄文涛、卢少锋、蔡辉、邓金华、章法、裴虹博、郑园园、魏健、冯雪等老师,正是他们的努力,使得《法律法规汇编》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为了使读者最大价值地使用本书,现将本书体例、内容简要说明如下:

## 一、法条解释对照 融会贯通记忆

将司法解释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使二者紧密结合、相互对照,不仅方便阅读,更有助于融会贯通、理解记忆,避免读者“瞻前顾后、顾此失彼”以及在理解上“断章取义”。同时也是大量综合类司法考试试题应采取的对策。

目录中[☞]详细指出具体法条所在页码,方便考生查找。

## 二、标注重点 蛇打七寸

多年实践证明:指南针具有准确把握命题方向和引领信息预测先锋的实力,我们以最专业、最准确的标准整理重点法条、提炼核心词汇。

【★】依据 2010 年至 2013 年司法考试试题,该条文每考查一年标注一星,最多 3 星。

【绿色底纹】凭借指南针多年以来对命题与信息的把握,对重点条文内容加“绿色色块”标示。

【~~~~】法律条文中的“关键字”或“核心词”,以下划“波浪线”提示考生注意。

## 三、命题角度分析 直击命题陷阱

【命题角度分析】解决“如何考”或者“怎么考”(角度)的问题。仅仅知道“考什么”而不知道“如何考”或者“怎么考”,是远远不够的。很多考生“一学就会,一考就懵”,或者

“出了考场欢天喜地,查了分数还要努力”,该板块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

#### 四、试题演练 以测促记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实践才是检验知识是否掌握的唯一标准。

【真题链接】重要法条、易错法条下附历年真题,以“史”为鉴。

【牛刀小试】以高频考点为材料,演绎、变化命题角度,设置试题千余道。考生以测促记、实弹通关演练,做到“胸有成竹”或者“知不足而后勇”。为了达到测评效果,答案一律以“脚注”形式体现。

#### 五、法条解剖 细致独到

众所周知,法条的学习十分重要,但如何学习?本书附有重要法律条文的解剖图,使法条内容一清二楚,让大家真正掌握学习法条的方法。其所附案例,也独到地再现了该法条的精髓,重要命题角度尽在掌握之中。

#### 六、收录全面权威 及时增补

本书共收录法律文件 330 余件,其中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保险法解释(二)、最高院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劳动争议案件的解释(四)、盗窃案件解释、敲诈勒索案件解释、抢夺案件解释、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解释、寻衅滋事刑事案件解释、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解释、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等新法收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细节决定成败!希望我们所做的努力能够帮助您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共同迎接灿烂的法律职业生涯!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4 年元月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  |
| <b>第一编 总 则</b> .....                                                  | (1)  |
| <b>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b> .....                                      | (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1-8条)/4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1-4条)/5                         |      |
| <b>第二章 犯 罪</b> .....                                                  | (5)  |
| <b>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b> .....                                              | (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0条)/8                          |      |
| <b>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b> .....                                          | (11) |
| <b>第三节 共同犯罪</b> .....                                                 | (12)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21-23条)/14                     |      |
| <b>第四节 单位犯罪</b> .....                                                 | (15) |
|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条)/15                                        |      |
| <b>第三章 刑 罚</b> .....                                                  | (16) |
| <b>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b> .....                                                | (16) |
| <b>第二节 管 制</b> .....                                                  | (17)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3条)/17 |      |
| <b>第三节 拘 役</b> .....                                                  | (18) |
| <b>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b> .....                                            | (18) |
| <b>第五节 死 刑</b> .....                                                  | (19) |
| <b>第六节 罚 金</b> .....                                                  | (2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20                                       |      |
| <b>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b> .....                                               | (2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21                   |      |
| <b>第八节 没收财产</b> .....                                                 | (2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7-11条)/22                                |      |
| <b>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b> .....                                              | (23) |
| <b>第一节 量 刑</b> .....                                                  | (23) |
| <b>第二节 累 犯</b> .....                                                  | (23) |
| <b>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b> .....                                                | (2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25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1-8条)/26                                 |      |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条)/28            |      |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 (30)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因漏罪、新罪数罪并罚时原减刑裁定应如何处理的意见》/30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第1-3条)/31                      |      |
| 第五节 缓刑 .....                                                         | (31) |
| 第六节 减刑 .....                                                         | (32)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33                         |      |
| 第七节 假释 .....                                                         | (34)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29条)/35                       |      |
| 第八节 时效 .....                                                         | (37) |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 (37)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38                         |      |
| ▣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条)/39                                      |      |
| 第二编 分 则 .....                                                        | (40) |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 (40) |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42)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43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44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45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46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46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7、9、10条)/47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48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49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6、8条)/50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51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52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12条)/53           |      |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 (54)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 (54)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2条)/55          |      |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第2、5-10条)/56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57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2条)/59                   |      |
| 第二节 走私罪 .....                                                            | (62)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0条)/64                          |      |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 (65)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67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69                          |      |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 (69) |
| ☞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70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6条)/71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74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75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4条)/76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77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2-9条)/80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81                             |      |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 (82)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5条)/82                            |      |
| ☞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83                                               |      |
| ☞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84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86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8条)/86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87                              |      |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 (88)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6、7、9条)/89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90                   |      |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 (91)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7条)/92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6条)/94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3、4款)/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7条)/97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第10条第1款)/1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5款、第3、4条)/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102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公证员出具公证书有重大失实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102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3、4条)/1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5、7-9条)/10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0条)/112

#### 第五章 侵犯财产权罪 .....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1条)/1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5条)/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8条)/1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1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第10条第2款)/1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1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128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31)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1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135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br>(第1-6条)/136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br>(第1-8条)/137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138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139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br>(第1-5条)/140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br>(第1-9条)/142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的受骗者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行为<br>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142                                |       |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 (143)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145                                                   |       |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 (146)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br>(第1-10条)/147                                 |       |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 (14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br>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149                        |       |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 (14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151                                                 |       |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 (151)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br>(第1-12条)/151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9条)/154                                              |       |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 (156)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br>(第1-3条)/157                                   |       |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 (159) |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 (160)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br>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161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br>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3条)/162 |       |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 (16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165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br>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166                     |       |



|                                                        |       |
|--------------------------------------------------------|-------|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 (167) |
| ☞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条)/168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170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170           |       |
| ☞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4条)/171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2条)/172    |       |
| ☞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条)/173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3条)/175  |       |
| ☞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5条)/177                       |       |
| 第九章 渎职罪 .....                                          | (178) |
| ☞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6条)/178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10条)/181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183      |       |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 (183) |
| 附 则 .....                                              | (185) |
| 附录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                     | (186)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                         | (190) |
| 附录2 《刑法》451个罪名 .....                                   | (1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①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 【命题角度分析】

1.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主要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或者说是民主与自由。

2.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1)法律主义即罪刑法定中的“法”只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包括行政法规。(2)禁止习惯法,但习惯法可以成为酌定量刑的理由。(3)禁止事后法,注意刑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溯及既往。(4)禁止类推解释,但不禁止扩大解释。罪刑法定原则不禁止有

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禁止类推解释,既针对司法机关,也针对立法机关,换言之,立法机关也不能进行类推解释。(5)禁止绝对不定刑及绝对不定期刑。(6)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7)禁止不均衡、残虐的刑罚。(8)明确性原则。

#### 3. 刑法的解释理由和解释技巧。

解释理由:对一个条文用语解释出一个含义,必须给出理由,论证解释的合理性。解释理由无穷无尽,常见的有:(1)文理解释。这是指根据文法、语法等来论证解释后的含义是否属于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简言之,需要考查该解释后的含义在文理上是否讲得通。例如,“收买”一词有两个含义:一是收购;二是用钱财或其他好处笼络人心。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中的“收买”不可能是指用钱财笼络人心。《刑法》第104条第2款规定:“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其中的“收买”也不可能是指收购。(2)体系解释。这是指根据体系逻辑来论证解释后的含义在刑法体系中是否协调合理。例如,从文义上看,“伪造”可以包含“变造”,但是我国刑法在伪造货币罪之外又规定了变造货币罪,那么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就不能包含“变造”。(3)当然解释。这是指根据形式逻辑来论证

① 依据2010年至2013年共计4年的司法考试试题,法律条文每年只要考查到,无论考查几道题,均标注一星,最多标注为三星(标注的范围包括基本条文和相关法条中的条文)。



解释后的含义是否符合当然道理,在论证出罪时举重以明轻(重的行为都无罪,轻的行为更应无罪),在论证入罪时举轻以明重(轻的行为都是犯罪,重的行为更应是犯罪)。例如,司法解释规定:两年内三次以上盗窃,构成盗窃罪。那么,一年内三次盗窃的,当然构成盗窃罪。这就是当然解释的结论。

(4)历史解释。这是指根据历史的、发展的眼光从历史沿革的角度为解释的结论提供合理性,这不同于探求立法原意的主观解释。例如,1979年旧《刑法》第183条将遗弃罪规定在妨害婚姻家庭罪一章中,其中行为主体,也即“扶养义务人”,仅限于婚姻家庭成员之间。而1997年新《刑法》第261条将遗弃罪规定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那么,“扶养义务人”就不限于婚姻家庭成员之间,如儿童福利院的院长也可成为遗弃罪的主体。

解释技巧:即使根据解释的理由认为某个解释的结论具有合理性,但是首先需要根据某种解释技巧得出该解释结论。常见的解释技巧有:(1)平义解释。这是指按照该用语最平白的字面含义来解释含义,即所谓的看山是山,看水是水。(2)扩大解释(又称扩张解释)。这是指对用语解释后的含义大于字面含义,但该含义仍处在该用语可能的含义范围内。例如,将自动取款机解释为“金融机构”,就是对“金融机构”的扩大解释。(3)缩小解释(又称限制解释)。这是指对用语解释后的含义小于字面含义。例如,根据司法解释,盗伐林木罪中的“林木”不包括他人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4)反对解释(又称反义解释)。这是指根据用语的正面表述,推导出其反面含义。例如,十四周岁及以上的人要对故意杀人罪负责。据此,小于十四周岁的人便不需对故意杀人罪负责。(5)补正解释。这是指刑法条文用语表述有明显错误,只有通过修正、补正来阐明其真实含义。例如,《刑法》第63条第1款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这里的“以下”应当不包括本数。如果判本数,就属于从轻处罚。但是第99条规定:“本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因此对第63条的“以下”应进行补正解释,认为第63条的“以下”用语错误,应解释为“低于法定最低刑判处刑罚”。(6)类推解释。这是指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解释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例如,将强奸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子,就属于类推解释。类推解释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是被禁止的解释方法,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真题链接】

1. (2013年·卷二·2题)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②罪刑法定既约束司法者,也约束立法者,符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 ③罪刑法定的核心是限制国家机关权力,保障国民自由,与执法为民的理念相一致
- ④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理念在刑法领域的具体表现

关于上述观点的正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 C. 第①②③句正确,第④句错误
- D. 第①②③④句均正确

2. (2012年·卷二·3题)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
- 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
- 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
- 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②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第四条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 【命题角度分析】

1. 刑罚的尺度 = 客观危害性 + 主观罪过性 + 人身危险性。
2. 具体操作:刑罚应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3. 程序表现:(1)制刑上,侧重考虑犯罪性质,制定协调合理的刑罚体系。(2)量刑上,侧重考虑

① 答案:D

② 答案:C

犯罪情节,做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3)行刑上,侧重考虑人身危险性,合理运用减刑、假释。

### 【真题链接】

(2005年·卷二·51题)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①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 【命题角度分析】

1. 本条第1款规定的“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2)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作变通性或补充性的规定,从而不全部适用刑法;(3)中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适用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体包括:(1)我国的领陆、领水、领空和领水的底土;(2)悬挂我国国旗的船舶和航空器,但是不包括国际列车。注意:船舶、航空器可以是民用的,也可以是军用的;可以在运营中的,也可以是停止使用的。

3. 行为与结果均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适用我国刑法;仅行为或者仅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也适用我国刑法;仅行为的一部分或仅结果的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也适用我国刑法。在未遂犯的场合,行为地与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可能发生结果之地,都是犯罪地;在共同犯罪场合,共同犯罪的行为或者共同犯罪的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本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

### 【牛刀小试】

和我国相邻的A国公民邢某向我国大陆境内开枪,射死我国公民杜某,对邢某是否可以适用我国刑法?②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 【命题角度分析】

1.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只要触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不论依照犯罪地的法律是否应受处罚,原则上都适用我国刑法。只是对于轻罪,可以不予追究。

2. 最高刑的标准应当根据罪行的轻重分别适用我国刑法规定的不同条款和相应的量刑幅度来确定。

3. 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无条件适用我国刑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 【命题角度分析】

适用保护管辖原则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所犯之罪必须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2)所犯之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3)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处罚。

### 【牛刀小试】

英国人Tom在上海抢劫了北京人李某的巨额财产,我国法院受理该案件是基于保护管辖权的说法是否正确?③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 【命题角度分析】

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条件:(1)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2)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公约;(3)我国刑法将该行为定为犯罪。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

① 答案:BCD

② 答案:适用。

③ 答案:不正确。基于属地管辖权,而非保护管辖权。



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的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 【命题角度分析】

根据本条的精神以及有关司法解释,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1. 对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刑事责任,适用1979年《刑法》(即行为时法,以下简称旧《刑法》)第77条的规定。

2. 对于酌定减轻处罚、累犯的认定、自首的认定、立功的认定、缓刑的撤销、假释的适用与撤销等问题,应坚持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有利于行为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 对于旧《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根据旧《刑法》需要类推处理而没有处理的,不管现行《刑法》是否规定为犯罪,都不得以类推方式定罪量刑。

4. 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而行为连续或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对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行为适用现行《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同理,如果当时的《刑法》条文不认为是犯罪,修正后的《刑法》条文认为是犯罪,而行为连续或继续到修正案生效以后的,对该行为适用新《刑法》。

5.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

### 【真题链接】

(2013年·卷二·4题)《刑法修正案(八)》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刑法》第12条关于时间效力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①

A. 2011年4月30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的刑法条文,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B. 2011年4月30日前拖欠劳动者报酬,2011年5月1日后以转移财产方式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C. 2011年4月30日前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D. 2011年4月30日前扒窃财物数额未达到较大标准的,不得以盗窃罪论处

###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②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人民法院2011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依法应当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认为确有必要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或者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被告人具有累犯情节,或者所犯之罪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限制减刑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但是,前罪实施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① 答案:C

② 2011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9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5日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1〕9号)

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在2011年5月1日以后再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五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前后一人犯数罪,其中一罪发生在2011年5月1日以后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第七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以后或者假释前实际执行的刑期,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八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具有累犯情节或者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并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其他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sup>①</sup>

为正确适用司法解释办理案件,现对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的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 【命题角度分析】

我国刑法旧理论采用前苏联的犯罪构成体系,即四要件体系:犯罪主体——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客观方面,这是一种平面式的体系。我国刑法彻底的新理论采用德、日三层次体系: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有责性。我国刑法温和的新理论采用两层次体系:客观要件——客观阻却事由——主观要件——主观阻却事由。以下主要介绍两层次犯罪构成体系:

犯罪由客观层次和主观层次构成。客观层次所要认定的是行为在客观上是否具有法益侵害性。只有具有法益侵害性的行为,才值得刑法关注。主观层次所要认定的是行为人对法益侵害事实是否具有主观罪过性。只有具有主观罪过性,行为人才具非难可能性(或可谴责性),刑法才能将法益侵害事实归责于行为人,才能让其承担刑事责任。

在犯罪的客观层次里,首先要有一个人来实施犯罪,这就是行为主体(也称为犯罪主体)。从外部来看,行为主体属于客观要件,至于行为主体大脑里的主观因素(故意、过失),则是主观要件。其次,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分别于2001年9月18日、2001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90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16日公布,自2001年12月17日起施行。



行为主体实施了一个危害行为。第三,危害行为一般要有行为对象。第四,危害行为产生了危害结果。最后,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要有因果关系。这样,行为主体→危害行为→行为对象→危害结果,客观要件就具备了。因果关系是判断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的桥梁,不是独立要件。由此便可以得出结论:这个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

但是,这时的结论还只是暂时的结论,因为如果存在一些阻却事由的话,便可以排除行为的法益侵害性。这些阻却事由主要有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例如,甲杀了乙,首先在客观要件上,存在行为主体(甲)、危害行为(杀人)、行为对象(乙)、危害结果(乙死亡)、因果关系(乙死亡是由甲的行为导致的),因此甲的行为暂时判断为具有法益侵害性。但是,接下来调查发现甲杀乙属于正当防卫,那么最终认为甲的行为不具有法益侵害性。

在判断完客观层次后,接下来就该判断主观层次。一个行为人如果主观上具有犯罪故意或过失,就表明其具有主观罪过性、非难可能性。但这时的结论还只是暂时的结论,因为如果存在一些阻却事由的话,便可以排除非难可能性。这些阻却事由主要有责任年龄、责任能力、违法性认识可能性、期待可能性等。例如,甲为了复仇而杀了乙,首先在客观上具有了法益侵害性,其次在主观上因为存在故意,便具有了非难可能性。但是经查证,甲的年龄只有13周岁,那么因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对甲不具有非难可能性,甲不用负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命题角度分析】

1. 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区别在于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不同。前者:明知危害结果必然或者可能发生——希望;后者:明知危害结果可能发生——放任。“希望”是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犯意明显而坚决;“放任”是听之任之,漠不关心,犯意模糊而随意。

2. 间接故意犯罪主要发生在以下三种情况:(1)行为人为了实现某种非犯罪意图而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猎人甲为了击中猎物而对可能击中他人持放任态度。(2)行为人为了实现某种犯罪意图而放任另一危害结果的发生。这里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为了追求某种危害结果而对同一对象可能造成的另一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例如,为了抢劫财物,对被害人实施暴力,对暴力导致他

人死亡持放任态度。二是对某一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时,放任对另一对象造成危害结果。妻子为了毒杀丈夫,在丈夫的食物中投放毒药,明知孩子可能分食食物,但由于杀夫心切而放任孩子死亡。(3)在瞬间情绪冲动下,不计后果地实施危害行为,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情况。例如,甲因违法行为被乙当场抓住,为挣脱逃跑掏出匕首向乙刺去,乙被刺中心脏而死,甲对乙的死亡持间接故意态度。

### 【真题链接】

1. (2013年·卷二·5题)甲女得知男友乙移情,怨恨中送其一双滚轴旱冰鞋,企盼其运动时摔伤。乙穿此鞋运动时,果真摔成重伤。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甲的行为属于作为的危害行为
- B. 甲的行为与乙的重伤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C. 甲具有伤害乙的故意,但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 D. 甲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

2. (2012年·卷二·5题)下列哪一行为构成故意犯罪?②

- A. 他人欲跳楼自杀,围观者大喊“怎么还不跳”,他人跳楼而亡
- B. 司机急于回家,行驶时闯红灯,把马路上的行人撞死
- C. 误将熟睡的李生妻妹当成妻子,与其发生性关系

- D. 作客的朋友在家中吸毒,主人装作没看见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 【命题角度分析】

1. 根据本条规定,犯罪过失分为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根据尊重人权主义的原理,只有当行为严重侵害了法益时,才能确定为过失犯罪。因此,过失犯罪不处罚未遂、中止与预备;刑法以处罚故意犯罪为原则、以处罚过失犯罪为例外,所有的过失犯罪都要求发生实际的危害结果(所有的过失犯罪都是实害犯)。刑法对过失犯罪规定了较故意犯罪轻得多的法定刑。

2. 过于自信的过失,又被称为有认识的过失,

① 答案:C

② 答案:D